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71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72 號

請 求 人 許 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蕭○○ 同上

曹○○ 同上

鍾○○ 同上

許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蕭○○ 同上

高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陳○○、蕭○○、曹○○、高○○、鍾○○、許○○、蕭○○8人分別承審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○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○號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（下稱第一、二審事件），故意違反憲法第146條、司法院釋字第400號、釋字第440號、釋字第747號、第779號解釋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、農路設計規範等規定，忽視請求人提出之航照圖等事證，明知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，根本不適用「都市土地」、「鄉道

」之相關規定，竟判決所謂「道路尚查無其他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之必要性…未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所定之要件」、「使用地類別均為農牧用地，地上亦無建物」、「僅私設通道」、「僅受有通行反射利益之人」、「未曾依宜蘭縣既成道路認定作業要點申請既成道路證明」等語，殊為不法、離譜且失職，受評鑑法官8人利用審判職權幫助犯罪，惡性重大，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尚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- 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8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

然受評鑑法官8人就請求人所爭執系爭土地、道路之認定及使用情形，於第一、二審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分別敘明採證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，有第一、二審判決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本於裁量權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未見有何明顯違誤或不當之情形，請求人上開所指，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及認事用法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未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正 嘉

委 員 王 俊 彥

委 員 沈 麗 娟

委 員 林 志 潔

委員 林俊宏 (迴避)
委員 姜長志
委員 柯志民
委員 莊喬汝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廖福特 (請假)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 (迴避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俊宏